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并批准其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4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

事务所之一。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上年度审计业务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认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54万元（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事宜另行确定。

（二）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志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李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本贷款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

例，为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银行对本次贷款担保的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 1.2 倍。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 51% 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48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能源”）股权的议案》。（有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大洲能源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新大洲能源 50% 股权以人民币 26,829.54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附件：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志，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8年9月至1992年8月，在山东枣庄矿务局甘霖煤矿职工子弟学校从事教师工作；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在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脱产学习；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上海外贸学院从事教师工作；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在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1年4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森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国纲华辰（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万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志先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2月17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